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0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0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马卫国先生、杨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最终得票数最高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成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马卫国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璟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马卫国先生简历

附件2：杨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7 日

附件：1

马卫国先生简历

马卫国，男，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无线移动创新中心副总经理。历任北京信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基站硬件组组长，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中心 TDD 开发部基站基带硬件室主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一室主任、研发部总经理助理、硬件三室（芯片室）主任、研发部副总工程师、研发部总工程师，大唐-爱立信 LTE 联合研究中心副总经理（兼），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副主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部[大唐大学（筹）]副主任（主持工作）、集成电路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马卫国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卫国同志为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在除上述单位以外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杨璟先生简历

杨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丹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任君曜家族办公室合伙人，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总监。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杨璟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除上述单位以外的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